

#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清华大学智能借还基础设施及服务体系建设

项目编号：清采招第 20240206 号（2441STC74081）

采 购 人：清华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清采招第 20240206 号（2441STC74081）
2. 项目名称：清华大学智能借还基础设施及服务体系建设
3. 项目预算金额：49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498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智能借还基础设施及服务体系建设	1 套	本项目需要对 1,500,000 本图书和 58,000 个书架层架进行加工，对 35 节书架和 9 台借书机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新增手机借阅系统、地磁融合蓝牙导航定位系统，设备运维监控平台，并附带设备采购包括借还书机、移动还书箱、移动盘点车、馆员工作站一体机、普通安全门、闸机安全门一体机，以满足项目建设目标。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加工改造服务，所购设备交货、安装及调试工作，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自正式验收通过之日起 3 年内负责提供维修及维保服务。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

3. 方式：

（1）注册登录：请投标人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投标人登录”栏目办理手续。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投标人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在平台注册多个不同账户。（2）文件获取：请投标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获取并下载电子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应按采购包分别获取并下载电子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资料上传、平台复核、网上支付等流程所需的时间，务必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手续，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招标文件。（3）纸质文件可与本项目联系人确定领取方式。（4）投标人注册、文件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10-86397110。

4. 售价：500元/包。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16层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清华大学

地 址：清华大学华业大厦 1 区 5 层采购管理中心

联系方式：李老师，010-62785821-802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娟娟、王建莉、聂娅琼、陈俊

电 话：010-62688223（获取文件、发票咨询）、010-62688213（项目问询）、

wangjl5@sstc20.com（项目问询）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0 月 21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集合时间：2024年10月29日14点00分 考察集合地点：清华大学李文正馆门口。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递交，投标人可以用【U盘】形式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不超过【6】分钟的演示视频（演示视频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第五章 采购需求》】相关规定），供代理机构在评标时向评标委员会播放。播放格式为avi、mp4、rmvb、wmv其中一种格式，视频应配有讲解音频。如果演示视频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则超出部分不再播放。如因投标人所递交的视频文件出现错误，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对此部分顺利进行评审，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关于检测机构及检测内容的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3) 样品递交要求:</p> <p>1) 投标样品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送达开标地点;</p> <p>2)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进行投标, 则样品须【按包分别递交】;</p> <p>3) 密封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样品无需密封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须按所投包的要求, 将某包所有产品样品全部封装在包装箱内。包装箱不得带有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记号。包装箱密封后, 外层再用包装纸将包装箱完全覆盖包裹并且密封完好(注: 若投标产品体积较大, 无法进行装箱封装的, 可自行封装递交)。投标样品的外层包装纸上须标注如下信息: ①投标人名称; ②项目名称; ③项目编号/包号。</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予以退还, 如投标人未及时领取, 样品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处理, 且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 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6) 其他要求(如有):</p> <p>1) 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提供与第【___】包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同款式、同性能的完整、完好的样品【1】套; 样品须按包分别递交; 对于产品区分号型的分包, 投标人均按【___】号提交样品; 若样品无法正常使用或未提交样品, 则投标人在该包中“样品评审”得分为0;</p> <p>2) 本项目的投标样品<input type="checkbox"/>采用/<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 如采用暗标方式, 关于外包装和产品本身上的标识品牌信息等由投标人一并自行处理遮盖好/采购代理机构一并处理遮盖;</p> <p>3) 评标过程中, 可能对样品进行破坏性试验, 投标人应接受由此造成的损失;</p> <p>4) 投标样品仅为评审时的依据, 不包含在所供合同产品的数量之内。</p>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1594 1477 1845"> <thead> <tr> <th data-bbox="523 1594 624 1659">包号</th> <th data-bbox="624 1594 817 1659">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817 1594 1477 1659">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23 1659 624 1845">01</td> <td data-bbox="624 1659 817 1845">智能借还基础设施及服务体系建设</td> <td data-bbox="817 1659 1477 1845">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智能借还基础设施及服务体系建设	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智能借还基础设施及服务体系建设	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p>本项目是否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如下:</p> <p>(1) 包装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合同中履约验收要求：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1.6	投标报价	<p><b>临时特别条款：</b> 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且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如果原产于美国，投标报价中还必须包括加征关税。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及税率以国务院税则委员会发布的最新有效公告为准。投标人应当在商务技术文件格式“3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栏内和“4 投标分项报价表（仅关境外产品适用）”中“其他”栏内，清晰注明商品编码、加征税率、加征税率的出处等必要信息。 投标报价应当包含加征关税而未包含，或者应当提供而未提供以上要求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可能会影响价格得分，甚至导致投标无效。</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9.6 万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 购标成功后，在平台内点击“我参与的标包”——“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获取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此投标保证金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注意事项：（1）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10-86397110）。（2）在采购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p>
12.6.2		<p>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 份（U 盘），电子文档为本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版本（例如 Word 版）2 种。电子文档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14.7	投标文件构成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 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所有各包可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各包重复之处无需反复提供； 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各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按所投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投标人需在密封外包装、投标文件封皮及每个章节开始之处标明适用包号。 注：投标文件如内容较多，可分成多本进行编制，并在每本封面上标记清楚，如“投标文件第 1 本/共 3 本”。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_____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
25.1	合同签订方	如中标产品为国产产品，中标人即为合同卖方； 如中标产品为进口产品，外贸合同卖方应为中标产品的境外制造厂家或中标人指定的境外公司（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1) 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 <u>无</u> 。（如有特殊资质要求据实填写） 2) 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须按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第 2-2 项及其附件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非因以上原因而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第 8 项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p> <p>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 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中标人</p> <p>收费标准：以每个包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下浮【20%】，按前述标准如招标项目代理服务费计算超过 10 万元时按 10 万元收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金额 M (万元)</th> <th colspan="3">费率</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math>M \leq 100</math></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2</td> <td><math>100 &lt; M \leq 500</math></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3</td> <td><math>500 &lt; M \leq 1000</math></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4</td> <td><math>1000 &lt; M \leq 5000</math></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td> <td><math>5000 &lt; M \leq 10000</math></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6</td> <td><math>10000 &lt; M \leq 100000</math></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7</td> <td><math>100000 \leq M</math></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p> <p>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投标保证金账号。</p>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违法行为的处理	<p>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p> <p>(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p> <p>(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 中标、成交无效。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招标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信息安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采购需求标准

### 5.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标记了“★”的要求或招标文件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 7.3 招标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人应分别编制并包装。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0.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5.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配置及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证明文件。

10.5.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它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投标人选用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要求。

10.6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清华大学项目现场交货价。

11.2 投标人需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列明投标设备的名称、品牌型号和规格、产地和制造商名称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11.3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1.4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金。

11.5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金。

11.6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货物的报价，应包括银行费、外贸代理费、海关杂费、货物从进口口岸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费、保险费等。符合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货物，报价时可以不包含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等。投标人可同时报出到中国口岸的外币报价作为参考（外币汇率以投标当日零点的现汇卖出价为参考）。

**临时特别条款：**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1.7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但报价要求同 11.6。

11.8 投标货币：人民币。

11.9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1.10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以外，投标人每个投标包号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该包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4.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 14.7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 15.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

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示视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4) 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 15.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_\_\_\_（开标日期、时间）\_\_\_\_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5.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

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采购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采购代理费用。

## 28 进口代理公司

中标人所投产品若包含进口产品，采购人有权确定并自行委托进口代理公司代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外贸合同等）。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依法纳税证明	提供税务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的营业执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提供本项目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投标人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1-3	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的营业执照）； 并提供本项目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开标日前六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财务审计报告应当体现投标人（被审计单位）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名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审计年度并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体现以上内容的视为无效。 2、为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本项目中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含电子银行资信证明文件的打印件），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项目中均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3、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6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7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至1-6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p>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p>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购买并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提供: ①国家有权部门发布的含所投产品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 或②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 或③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若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

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

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投标报价	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投标价格)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10
技术性能	综合考虑投标文件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和“2.2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一）设备技术参数指标要求”服务内容的响应情况，完全满足得 39 分； （1）带“★”号标记的条款为强制要求，若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2）带“▲”号标记的条款为重要指标（共计 39 项），每有一个带“▲”号标记的条款为负偏离则扣 1 分； 注：1）投标人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对技术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应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 2）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可以使用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产品生产厂家的证明文件或公开发布的彩页或官网截图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材料（如果采购需求中明确了对应条款证明材料形式则以采购需求为准），投标人单纯照抄招标文件参数说明不视为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要求指标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	39
产品演示	根据产品演示（不超过 6 分钟，详见第二章前附表 3.3）进行评审：	-
	1、借还书机产品的功能演示（包括图书借还、续借、身份认证等）。产品功能满足要求，运行流畅，操作简单，得 2 分；产品功能部分符合要求，或运行不流畅，或操作复杂，得 1 分；其他，得 0 分。	2
	2、馆员工作站一体机产品的功能演示（包括图书借还、续借、身份认证等功能）。产品功能满足要求，运行流畅，操作简单，得 2 分；产品功能部分满足要求，或运行不流畅，或操作复杂，得 1 分；其他，得 0 分。	2
	3、智能书架改造演示（包括改造后的书架具有身份认证，图书借还、续借、实时盘点等功能）。改造后的智能书架功能完全符合图书馆业务要求，运行流畅，操作简单，得 2 分；改造后的智能书架功能部分符合图书馆业务要求，或运行不流畅，或操作复杂，得 1 分；其他，得 0 分。	2
	4、手机借阅系统演示（包括图书检索、借阅、续借、账户信息浏览、消息推送等功能）。完整的覆盖所需场景或者功能要求、演示流畅、操作简易，得 3 分；部分覆盖场景或者功能要求，或演示不流畅，或操作复杂，得 1 分；其他，得 0 分。	3
	5、地磁融合蓝牙定位导航系统演示（包括高精度定位导航、实时定位、路径规划等功能）。完整的覆盖所需场景或者功能要求、演示流畅、操作简易，得 3 分；部分覆盖场景或者功能要求，或演示不流畅，或	3

	操作复杂，得 1 分；其他，得 0 分。	
	6、设备运维监控平台演示（包括用户分级管理，不同级别的用户有不同的操作权限；设备异常告警，系统能够通过微信、邮件等多种方式自动发出警报，提醒相关人员及时处理；用户通过网络远程操控设备；提供可视化组态的数据统计和分析）。完整的覆盖所需场景或者功能要求、演示流畅、操作简易，得 3 分；部分覆盖场景或者功能要求，或演示不流畅，或操作复杂，得 1 分；其他，得 0 分。	3
项目团队	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负责实施过至少 3 个类似项目经验（需提供简历），完全满足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2
	<p>投标人为本项目组建不少于 6 人的项目团队，其中研发工程师具备深厚的设计开发能力，具备类似项目经验，工作经验不少于 8 年；</p> <p>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充裕合理，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的，满足或优于项目需要，得 5 分；</p> <p>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具备一定的专业能力及相关经验，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p> <p>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有欠缺，专业能力或相关经验不足的，得 1 分；</p> <p>未提供项目团队配置情况的或人员不满足采购需要的，得 0 分。</p>	5
项目实施方案	<p>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进度控制，交货、付款、安装、调试等内容的项目实施方案。</p> <p>（1）方案内容全面、明确重点，详细合理、针对性强、贴近项目需求，为该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得 6 分；</p> <p>（2）方案内容基本全面，但存在部分非核心工作表述不清晰，有一定针对性，有重难点分析，技术措施可行，得 3 分；</p> <p>（3）方案内容简单、无针对性，无重难点分析，技术措施有欠缺，得 1 分；</p> <p>（4）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得 0 分。</p>	6
	<p>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技术支持、集成服务及过渡方案的项目实施方案。</p> <p>（1）方案内容全面、明确重点，详细合理、针对性强、贴近项目需求，为该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得 6 分；</p> <p>（2）方案内容基本全面，但存在部分非核心工作表述不清晰，有一定针对性，有重难点分析，技术措施可行，得 3 分；</p> <p>（3）方案内容简单、无针对性，无重难点分析，技术措施有欠缺，得 1 分；</p> <p>（4）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得 0 分。</p>	6
升级改造技术方案	<p>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智能书架改造的改造技术方案。</p> <p>（1）方案内容全面、明确重点，详细合理、针对性强、贴近项目需求，为该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得 3 分；</p> <p>（2）方案内容基本全面，但存在部分非核心工作表述不清晰，有一定针对性，无重难点分析，技术措施欠缺，得 1 分；</p> <p>（3）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得 0 分。</p>	3

	<p>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原有借书机改造的改造技术方案。</p> <p>(1) 方案内容全面、明确重点, 详细合理、针对性强、贴近项目需求, 为该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 重点、难点分析全面; 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 得 3 分;</p> <p>(2)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 但存在部分非核心工作表述不清晰, 有一定针对性, 无重难点分析, 技术措施欠缺, 得 1 分;</p> <p>(3) 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 得 0 分。</p>	3
<b>售后与培训服务</b>	<p>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等内容的售后服务方案。</p> <p>1) 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或优于项目需要的, 服务体系完善, 服务内容针对性强, 得 1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无法满足项目需要或未提供的, 得 0 分。</p>	1
<b>类似业绩</b>	<p>考虑投标人近 3 年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今) 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 (需提供项目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合同关键页包含合同的甲乙双方, 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有效的业绩得 1 分, 最高为 5 分。</p>	5
<b>认证证书</b>	<p>投标人具有以下证书, 每提供以下一种证书复印件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p> <p>提供与图书借还软件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p> <p>提供与图书盘点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p> <p>提供智能书架操作设备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p> <p>提供手机借阅系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p> <p>提供图书运维监控平台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p>	5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 采购标的

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数量
01	智能借还基础设施及服务 体系建设	1 套

附带设备清单

借还书机	2 台
移动还书箱	2 台
移动盘点车	6 台
馆员工作站一体机	13 台
普通安全门	15 片
闸机安全门一体机	3 通道设备 1 套 4 通道设备 2 套

注：本项目所报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二. 商务要求

#### 1. 服务（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加工改造服务，所购设备交货、安装及调试工作，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实施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清华大学图书馆）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本项目合同相关规定

#### 3. 包装和运输及保险

其他详见合同相关规定。

####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自正式验收结束之日起 3 年内负责提供维修及维保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其中 RFID 图书标签正常使用发生损坏的，提供 10 年无偿换新。

### 三. 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需要对 1,500,000 本图书和 58,000 个书架层架进行加工，对 35 节书架和 9 台借书机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新增手机借阅系统、地磁融合蓝牙导航定位系统，设备运维监控平台，并附带设备采购包括借还书机、移动还书箱、移动盘点车、馆员工作站一体机、普通安全门、闸机安全门一体机，以满足项目建设目标。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和附件应符合标准的最新版本，未予规定部分需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有矛盾时，按照较高标准执行。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2.1.1 图书加工服务

投标人为本项目 1,500,000 本图书提供图书加工服务，为图书增加高频 RFID 图书标签，并将图书信息与图书标签进行绑定。具体工作包括：为招标范围内全部图书人工粘贴 RFID 图书标签，按照粘贴位置要求，粘贴在图书的封底里面，即封三上；为招标范围内全部图书所粘贴的标签进行转换，使用馆员工作站识别 RFID 图书标签，并通过扫描图书条形码实现图书信息与 RFID 图书标签的绑定。图书加工所需的 RFID 图书标签由投标人提供，图书加工服务所用图书标签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图书标签工作频率为：13.56MHz；
---	----------------------

2	★图书标签内存容量 $\geq 1\text{K bits}$ ，可以读写 10 万次以上；
3	★图书标签芯片：1024 位用户内存，分为 32 个块，每块 4 字节，支持 53kb/s 数据传输速率；
4	★图书标签天线：铝质蚀刻天线；
5	★图书标签防冲突机制：支持多标签的抗冲突算法，能够同时读取多个标签；
6	★图书标签具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UID）供识别；
7	★图书标签具备 AFI 或 EAS 位防盗功能；
8	★图书标签有效识读距离：自助借还设备 $\geq 250\text{mm}$ ，防盗门 $\geq 500\text{mm}$ ；
9	★可在 0.1s 时间内读取存储在图书标签中的信息。
10	▲图书标签使用寿命： $\geq 10$ 年（正常使用发生损坏的，提供无偿换新服务）；
11	▲图书标签外形尺寸：50mm $\times$ 50mm（长 $\times$ 宽）（误差 $\pm 0.5\text{mm}$ ）；标签用纸： $\geq 100\text{g}$ 铜版纸；标签需采用中性粘胶，对图书及其它介质的黏贴表面无损害，保证在标签质保期内不开胶脱落；
12	▲图书标签为无源标签，无需电池设备；标签中有存储器，存储在其中的资料可重复读、写，可自定义数据格式和内容，具有良好的扩展性，且具有较高的安全性，可以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被随意读取或改写；标签存储器中的信息可以非接触式的读取和写入，加快资源流通的处理手续；
13	▲图书标签可以在电动或手动标签分配器中方便分配抽取；标签上可印制由图书馆提供的 LOGO 图案；
14	▲要求在图书标签读写时，不会对心脏起搏器的佩戴者、孕妇等特殊人群，或磁性媒质等物品造成伤害；
15	▲图书标签粘贴的合格率： $\geq 99.9\%$ （提供相关证明）；图书标签数据转换，要求准确无遗漏，图书标签数据转换的合格率： $\geq 99.9\%$ （提供相关证明）。

## 2.1.2 书架加工改造服务

### 2.1.2.1 书架层架标签加工

投标人为本项目 58000 个层架提供 RFID 层架标签粘贴服务，并将图书层架信息与层架标签进行绑定。具体工作包括：将打印的层架标条码信息粘贴到空白层架标上面，用标签加工系统绑定层架条码和层架 RFID 标签，把加工完的层架标按图书馆书架摆放规格粘贴到对应的书架上面，通过系统完成层架定位。书架加工所需的 RFID 层架标签由投标人提供，书架加工服务所用层架标签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书架层架标签工作频率为：13.56MHz；
2	★书架层架标签内存容量≥1K bits，可以读写10万次以上；
3	★书架层架标签芯片：1024位用户内存，分为32个块，每块4字节，支持53kb/s数据传输速率；
4	★书架层架标签具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UID）供识别；
5	★书架层架标签防冲突机制：支持多标签的抗冲突算法，能够同时读取多个标签；
6	★可在0.1s时间内读取存储在书架层架标签中的信息。
7	▲书架层架标签使用寿命：≥10年（正常使用发生损坏的，提供无偿换新服务）；
8	▲书架层架标签外形尺寸：85×22×5mm（误差±2mm）；标签使用中胶，保证在标签质保期内不开胶脱落，需对书架无腐蚀性（提供相关证明）；标签表面可根据图书馆要求印刷内容；
9	▲书架层架标签为无源标签，无需电池设备；标签中有存储器，存储在其中的资料可重复读、写，可自定义数据格式和内容，具有良好的扩展性，且具有较高的安全性，可以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被随意读取或改写；可以对最大读取距离进行控制，防止盘点时读取到邻近的层位标签。

#### 2.1.2.2 书架改造为智能书架

投标人为本项目35节书架提供书架改造服务，为其中7节书架安装RFID读写器、触摸屏幕等操作设备，为全部35节书架安装RFID天线、红外感应光电、LED指示灯等组件，改造后的书架具有身份认证，图书借还、续借、检索，实时盘点等功能。书架改造后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不破坏现有书架产品结构；
2	★智能书架软件系统可以与图书馆现有ALMA资源管理系统进行对接；
3	★智能书架设备接入设备运维监控平台；
4	▲操作设备屏幕尺寸：≥21.5寸，触摸类型：电容触摸；
5	▲操作设备主机配置：cpu 8核16线程、内存16GB、硬盘512GB同等规格或更高；通信接口：USB或RS232、RJ45；
6	▲支持保护读者隐私设置，可隐藏读者姓名、读者证号等敏感信息；
7	▲还书功能可配置开启或关闭；
8	▲操作设备支持在架图书查看和位置导览，在屏幕上浏览在架图书，通过详情查看具体在架位置；支持在架图书检索，在首页的搜索框输入关键词检索图书，结果列表展示图书当前所在位置；

9	▲操作设备支持管理员后台登录，对操作设备进行关机、重启等操作；支持管理员后台登录后查看和监控智能书架各节点状态，具备故障检测功能；
10	▲操作设备软件系统在网络短暂故障恢复后，自动恢复服务，无需馆员协助连接或重新启动服务；设备具备定时开关机功能；
11	▲智能书架支持红外感应光电：书架每层配备红外感应光电，当取放书时，系统自动启动盘点操作；实时盘点功能：单节盘点速度≤10秒，盘点准确率≥99.8%（提供相关证明）；
12	▲智能书架具有LED指示灯：书架每层配备高亮LED指示灯，用于操作提示和天线工作状态提示；RFID天线：天线采用立式结构设计，立于书架层板上，方便电子标签识别；
13	▲要求智能书架稳定运行状态下，无明显噪声（提供相关证明）。

### 2.1.3 原有借书机升级改造服务

投标人为本项目9台原有借书机提供改造服务，在尽量保留原有外观的前提下，增加RFID读写设备，用于满足用户身份认证、借书、还书、续借、凭条打印等功能。原有借书机改造后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工作频率：13.56MHz；
2	★界面互动操作简单，提供简体中文、英文两种界面的操作提示功能；
3	★要求借还书机软件系统可以与图书馆现有ALMA资源管理系统进行对接；
4	★具备图书借还、图书续借功能，还书功能可配置开启或关闭；
5	★支持读者证刷卡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6	★要求改造后的借书机设备接入设备运维监控平台。

### 2.1.4 手机借阅系统

投标人为本项目定制开发手机借阅系统，该系统可帮助用户在智能终端上实现用户身份认证后，显示当前用户个人信息，可借阅数量，已借阅数量，借阅清单等信息；支持使用手机扫描条形码实现图书借阅，操作失败时提示原因；支持多本图书批量选择、一键借书功能；支持用户完成借书或还书，推送信息到用户手机上；支持通过查询借阅记录来续借图书。手机借阅系统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技术要求	手机借阅系统为微信小程序模式； 手机借阅软件系统可以与图书馆现有 ALMA 资源管理系统进行对接。
▲2 功能要求	与目前图书馆使用的“水木搜索”系统对接，检索图书馆范围内相关图书信息，检索关键词支持多种混合进行，包括：任意关键词、书名、作者等；用户身份认证后，支持主动查询自己账户的欠费情况，缴纳逾期滞纳金；系统办理图书外借和续借耗时低于 1 秒； 可以支持预约借书功能，同预约取书柜联动； 系统与安全门系统打通，使得安全门系统增加对手机借书的识别，通过安全门时不会触发报警；防盗门禁识别手机外借的图书准确率 $\geq 99\%$ ；用户携带到其他馆舍不会触发其安全门系统报警。

### 2.1.5 地磁融合蓝牙定位导航系统

投标人为本项目定制开发地磁融合蓝牙定位导航系统，该系统结合地磁定位和蓝牙定位的优势，为用户提供精确的导航服务，支持路径规划，在地图定位导航过程中，选定起点和终点，实时获取的定位点移动平滑，无明显跳跃，界面交互友好流畅；支持设置不同的前往楼层的方式策略；支持楼层自动切换；支持跨楼层室内导航，实现地图自动切换，上下楼层过程有相应提示。地磁融合蓝牙定位导航系统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系统技术要求	蓝牙定位技术设备，覆盖范围半径 $\geq 80$ 米（无遮挡），纽扣电池容量 $\geq 1000\text{mAh}$ ，全年开机，电池可用不少于 3 年，电池可更换；蓝牙定位设备部署数量 $\leq 1$ 个/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系统定位精度为米级，重点区域实时定位：5 米内，有路径的导航精度：3 米内；定位引擎输出的 X, Y, 能显示周边的 poi 如书架、功能室等；垂直定位能自动识别区分楼层，楼层切换响应时间 $\leq 3$ 秒内，准确率 $\geq 95\%$ ；智能终端位置计算速度： $\geq 1000$ 个/秒，即在 1 秒上报一次的情况下并发支持 1000 并发用户；定位计算时间小于 1 秒，用户最终看到位置的延时小于 2 秒，满足实时导航的需求。
▲2 室内定位、地图导航功能要求	采用地磁融合蓝牙定位技术完成公共空间室内公共区域定位以及导航功能；导航目的地搜索功能同时支持点击 POI 与手写输入搜索； 实现 3D 与 2D 平面导航两个功能，并可以随时切换模式，具备 3D 实时定位的实景导航功能的扩展性能力；支持快速寻找升降梯、楼梯、卫生间、服务台等 POI 位置； 导航开启后，在 2D 平面地图中及 3D 实景画面中有箭头动态指示方向，地图界面支持通过箭头实时的指示用户方向，指导用户更便捷地识别地图，找到需要的目的地。
▲3 数字地	地图数据管理云端能够根据实时信息得到最新的地图信息并同步更新到

图绘制与渲染功能	<p>小程序；提供完整的 3D 矢量地图，包含 POI 名称、图标、分类，其中 POI 以图标与文字显示；</p> <p>支持地图在一定比例下放大缩小，支持在浏览模式下移动、旋转；支持按 要求对特定 POI 进行重点展示，支持后台选择 POI；</p> <p>支持按楼层分类查询，支持常用 POI 功能设施如服务台、书架、卫生间、 自助服务区、会议室、研讨室等功能区域快速展示。</p>
▲4 图书定位导航功能	<p>对接图书馆“水木搜索”系统，提供微信小程序，在小程序上实现图书搜索，获得目标图书的位置并进行导航；</p>

## 2.1.6 设备运维监控平台

投标人为本项目定制开发设备运维监控平台，该平台将各种硬件设备纳入监控管理，随时掌握设备运行情况，对异常情况进行响应，包括用户分级管理，不同级别的用户有不同的操作权限；设备异常告警，系统能够通过微信、邮件等多种方式自动发出警报，提醒相关人员及时处理；用户通过网络远程操控设备；提供可视化组态的数据统计和分析。设备运维监控平台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技术要求	<p>平台采用 B/S 架构，支持本地部署；</p> <p>支持微信小程序模式进行登录访问和管理；</p> <p>方便维护，具备可扩展性，可实现业务的变更和功能的迭代。</p>
▲2 设备管理功能要求	<p>支持对馆内设备统一管理，包括借还书机、馆员工作站、移动盘点车、智能书架、安全门等设备类型，并支持扩展；</p> <p>支持对馆内设备进行分组和排序管理，可修改设备名称、所属分组、设备位置等，自定义展示设备顺序；</p> <p>支持对系统内管理的设备进行增加，修改，删除，监控，远程重启等操作。</p>
▲3 设备监控功能要求	<p>支持对自助设备进行监控，提供所有设备的运行状态、资源占用情况、业务处理情况等；</p> <p>支持分布式部署设备监控服务，分配监控设备种类和数量，形成互备模式，任何一个监控服务发生问题，不影响其它服务正常运行；</p> <p>支持记录和查看设备报警，服务器重启、关机操作的日志；</p> <p>支持记录读者操作的日志，设备运行的日志，方便运维人员进行故障的排查；</p> <p>支持平台与终端设备保持连接，可实时下发或上传数据。</p>
▲4 数据看板功能要求	<p>支持设备数据总览和统计，如借还书机、智能书架等流通设备产生的借还、续借等情况的数据统计，安全门设备、闸机设备产生的到馆人数、到馆时间分布等情况的数据统计；</p> <p>支持馆员工作量数据总览和统计，如标签加工工作、图书盘点工作等情况的数据统计；</p> <p>支持对设备故障的统计，如故障的描述、原因、时长等数据；</p> <p>支持设备数据查询和导出，平台可以按照日期范围、设备分类、统计单位</p>

	等条件对数据进行筛选和排序，支持按图片或者表格导出数据。
--	------------------------------

## 2.2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一) 设备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p><b>2.2.1. 借还书机：</b>具有 RFID 读写功能，满足用户身份认证、借书、还书、续借等功能，在设备指示区域内的图书能够读取，超过范围内的图书不被读取，保证读者操作时不会出错。具体要求如下：</p>	
★1 参数要求	<p>屏幕尺寸：≥21 寸；          工作频率：13.56MHz；          界面互动操作简单，提供简体中文、英文两种界面的操作提示功能；          要求借还书机软件系统可以与图书馆现有 ALMA 资源管理系统进行对接；          还书功能可配置开启或关闭；          支持使用读者证进行身份认证；          要求借还书机设备接入设备运维监控平台。</p>
▲2 技术要求	<p>材质要求：提供环保、节能减排相关证明；          触摸类型：电容触摸；          主机配置：cpu 4 核 8 线程、内存 4GB、硬盘 512GB 同等规格或更高；          操作系统：Windows10 及以上，或 Android 7.1 及以上；          通信接口：USB 或 RS232、RJ45；          功耗：≤130W。</p>
▲3 功能要求	<p>具备热敏打印功能，可以打印业务凭条；          借还书机系统软件可配置读者查询、异常操作提醒、凭条打印等功能；          支持保护读者隐私设置，可隐藏读者姓名、读者证号等敏感信息；          读者自助操作的实时记录日志功能；          系统提供自动续连功能，在网络故障恢复后，自动恢复服务，无需馆员协助连接或重新启动服务；          提供定时开关机时间设置功能，当设备开机时软件自动启动；          具有扩展性和可维护性，可以通过硬件转换对系统设备进行升级。</p>
<p><b>2.2.2 移动还书箱</b></p>	
▲1 功能要求	<p>设备重量：≤30kg，可方便移动；          图书容量：装书容量要求可达 100L 及以上；          承载板自由升降。侧面封板采用高强度材板，耐瞬时冲击强度高，有抗变形能力；          最大承重 200KG 以上，升降托架有效最大承重 100KG，抗变形数</p>

	<p>次 10w，提供相关证明；</p> <p>外观美观，结构稳定，四轮均为静音万向轮，其中两轮带刹车可锁死，整体设计不易攀爬，防止倾倒；</p> <p>内部要求采用升降结构，根据负载自动升降，有效降低书籍滑落的撞击力，保护图书完整性，减少书籍破损；</p> <p>还书箱内部隔板铺有毛毯保护书本，还书时，静音效果好；</p> <p>升降式移动还书箱具有采用线性压簧结构，使托架能随图书重量成线性比例升降，减轻上架劳动强度，提供相关证明。</p>
<b>2.2.3 移动盘点车</b>	
<b>★1 参数要求</b>	<p>工作频率：13.56MHz；</p> <p>屏幕尺寸：≥14 寸；</p> <p>要求移动盘点车软件系统可以与图书馆现有 ALMA 资源管理系统进行对接；</p> <p>要求移动盘点车设备接入设备运维监控平台。</p>
<b>▲2 技术要求</b>	<p>设备重量：≤50kg；</p> <p>主机配置：cpu 4 核 8 线程、内存 4GB、硬盘 512GB 同等规格或更高；</p> <p>操作系统：Windows10 及以上，或 Android7.1 及以上；</p> <p>充电功能：高安全性充电组件；</p> <p>充电后使用时间：10 小时左右；</p> <p>图书盘点时可多本识别；</p> <p>移动要求：采用静音万向轮，滑轮可锁死，防止无意推动。</p>
<b>▲3 功能要求</b>	<p>具备电容触摸屏幕；具有图形化友好操作界面；</p> <p>具备钥匙开关或身份认证功能，杜绝非授权人员操作设备；</p> <p>具备 RFID 读写板，可方便图书上下架；</p> <p>移动清点设备手持扫描仪，可实现移动操作，便于图书扫描，可以非接触式地快速识别粘贴的 RFID 标签；</p> <p>设备配套软件能实现图书盘点、查询、错架、顺架、上架、盘点报告、热力图等功能；</p> <p>手持扫描仪天线可适当弯曲、不易损坏；</p> <p>盘点时能显示当前层应有图书数，并能够生成在架图书列表，同在借图书列表比对后能生成遗失图书列表、错架图书列表，以及提示错架图书正确位置；</p> <p>盘点后可根据不同类型数据分类展示，在架、外借、错架、待上架、未盘点、未知图书等；</p> <p>扫描图书，若图书为外借状态可自动还回，根据显示的层架标放回原架位；</p> <p>能将层架标信息与图书信息绑定一起，也可以方便追加新的图书上架；</p> <p>根据最新的盘点数据进行统计，可查看所有离架、错架、待上架和未知的图书信息；</p> <p>支持查看区域热力图，为盘点区域优先级提供参考；</p> <p>可在服务器上对图书单册信息进行批处理更改，对在架图书进</p>

	<p>行盘点，遇到表单上的图书进行提示；</p> <p>支持在离线下进行图书盘点工作，可查看编辑盘点操作记录，可通过网络更新本地数据，上传盘点记录；</p> <p>支持清空层架所绑定的全部图书信息，解绑后的图书变为待上架状态，可重新上架任意层架；</p> <p>可根据不同馆的层架标规则设定成当前实际馆的层架规则；</p> <p>可统计盘点工作人员的工作量；</p> <p>具有扩展性和可维护性，可以通过硬件转换对系统设备进行升级。</p>
<p><b>2.2.4 馆员工作站一体机：</b>支持馆员图书加工；实现借还、查询、续借、身份认证等功能。具体要求如下：</p>	
★1 参数要求	<p>工作频率：13.56MHz；</p> <p>RFID 阅读器通信接口：USB 或 RS232；</p> <p>条码识别：支持二维码；</p> <p>要求馆员工作站软件系统可以与图书馆现有 ALMA 资源管理系统进行对接；</p> <p>要求馆员工作站一体机设备接入设备运维监控平台。</p>
▲2 技术要求	<p>屏幕尺寸：双屏双显，每块屏幕都≥23 英寸，方便馆员和读者交互信息和确认信息；</p> <p>触摸类型：电容触摸，馆员端可触摸操作；</p> <p>操作系统：Windows10 及以上，或 Android7.1 及以上；</p> <p>主机配置：cpu 4 核 8 线程、内存 16GB、硬盘 512GB 同等规格或更高；</p> <p>设备网络通信接口：USB、RJ45；</p> <p>读者证：支持多种读者证；</p> <p>定时功能：支持定时开关机；</p> <p>提供简体中文、英文两种操作界面。</p>
▲3 功能要求	<p>支持设备放置到服务台，作为日常借还设备应用；</p> <p>支持 RFID 标签非接触式地进行阅读，有读取、写入、改写 RFID 标签的能力；</p> <p>支持查看图书名称、条码、ISBN、流通状态、是否可借还、应还日期以及所属层架号；</p> <p>支持查看读者证的名称、条码号（证件号）、读者类型、状态、有效期、欠费、可借册数、已借图书，以及已借图书列表；</p> <p>支持查看标签的基本信息，如名称、条码号、标签 UID、防盗位以及详细标签信息等内容；图书加工有准确的操作提示，若条码录入成功，能够显示录入的条码信息及预设信息，以及防盗信息，若录入失败，界面会显示录入失败提示（提供相关证明）；</p> <p>可依据流通状态自动校正、改写图书的防盗标志位，显示对应信息，如流通状态、原防盗位、校正结果等，无需点击任何按钮（提供相关证明）；</p> <p>支持加工统计功能，支持自动虑重，同册书同条码多次加工计算为一次；可以依据时间段、加工用户名称统计标签加工工作</p>

	<p>量，并显示相关信息，如加工用户名称、加工条码号、加工时间等；多台设备的统计结果可进行汇总，支持导出为表格文件（提供相关证明）；</p> <p>设备支持扫描功能，可以识别纸张、书籍等多种介质上面的条形码；</p> <p>具备定时开关机时间设置功能，当设备开机时软件自动启动；RFID 阅读器、天线、条码扫描器、双显示屏采用一体化设计，非散件方式，且轻便方便移动；</p> <p>需具备防冲突功能，能保证多个标签同时可靠识别。</p>
<b>2.2.5 普通安全门</b>	
★1 参数要求	<p>工作频率：13.56MHz；</p> <p>通道宽度：900mm 至 1000mm 之间；</p> <p>要求设备自带承重底板，安装设备时不能在地面打孔固定；</p> <p>要求普通安全门设备接入设备运维监控平台。</p>
▲2 技术要求	<p>材质：底座铝型材、钣金，立体门板亚克力；</p> <p>设备重量：≤30kg/片；</p> <p>额定功率：≤100W；</p> <p>通信接口：USB 或 RS232、RJ45；</p> <p>内存：≥8G；</p> <p>存储空间：≥16GB。</p>
▲3 功能要求	<p>支持非接触式的快速识别粘贴在流通资料上的 RFID 标签；</p> <p>支持手机扫码借阅的图书，经过安全门时，安全门自动放行，不会报警；</p> <p>支持单通道独立工作和多通道并列工作，具有独立报警和提示功能；</p> <p>支持本地数据库，支持本地黑白名单对比、增加、删除；</p> <p>配置显示屏，显示人流量信息；</p> <p>支持实时检测多个标签，多种报警检测模式，具有音频和视觉报警信号，报警音量可调；</p> <p>检测准确率：≥99.9%（提供相关证明）；</p> <p>要求普通安全门在工作时，不会对心脏起搏器的佩戴者、孕妇等特殊人群，或磁性媒质等物品造成伤害（提供相关证明）；</p> <p>具有扩展性和可维护性，可以通过硬件转换对系统设备进行升级。</p>
<b>2.2.6 闸机安全门一体机</b>	
★1 参数要求	<p>工作频率：13.56MHz；</p> <p>设备规格：须提供三通道和四通道两种产品，其中三通道产品的宽度不超过 2800mm，通道纵深长不超过 1600mm，四通道产品的长度不超过 3600mm，通道纵深长不超过 1600mm；</p> <p>单独通道宽度：550mm ~ 650mm 之间；</p> <p>支持与图书馆座位预约系统对接，签到、暂离、签离均按照现有方式，与座位预约系统联动；</p> <p>要求设备自带承重底板，安装设备时不能在地面打孔固定；</p>

	要求闸机安全门一体机设备接入设备运维监控平台。
▲2 技术要求	<p>内存：≥8G；          存储空间：≥16GB；          通信接口：USB 或 RS232、RJ45；          功耗：≤100W；          投标人提供从安全门和闸机，到闸机安全门一体机的稳定可靠过渡方案；          支持消防联动，可接收消防信号可紧急开闸，常开状态并报警提示。</p>
▲3 功能要求	<p>支持非接触式的快速识别粘贴在流通资料上的 RFID 标签；          支持手机扫码借阅的图书，经过安全门时，安全门自动放行，不会报警；          支持单通道独立工作和多通道并列工作，具有独立报警和提示功能（提供相关证明）；          支持本地数据库，支持本地黑白名单对比、增加、删除；          配置显示屏，显示人流量信息；          支持实时检测多个标签，多种报警检测模式，具有音频和视觉报警信号，报警音量可调；          检测准确率：≥99.9%（提供相关证明）；          支持双向认证功能，要求支持进/出通道具有认证功能；          支持数据查询、统计、权限管理等功能；          支持遥控一键控制闸机开关门状态；          具有防夹功能，保障行人安全通过；          要求闸机安全门一体机在工作时，不会对心脏起搏器的佩戴者、孕妇等特殊人群，或磁性媒质等物品造成伤害（提供相关证明）；          具有扩展性和可维护性，可以通过硬件转换对系统设备进行升级。</p>

## （二）安装调试

安装：投标人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

调试：投标人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调试。调试及试运行后应达到投标承诺的技术指标。

## （三）培训服务

提供原厂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操作技术培训和相关资料。培训时间不少于5天。

## 2.3 需由投标人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

### 2.3.1 项目实施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实施方案。

### 2.3.2 升级改造技术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提供智能书架改造、原有借书机升级改造的具体升级改造技术方案，确保项目的顺利改造，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 2.3.3 售后与培训服务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与培训服务解决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设备质保期内外均可以连续、稳定运行，确保采购人人员能正确使用相关系统及功能。

### 2.3.4 产品演示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借还书机产品的功能演示（包括图书借还、续借、身份认证等）；馆员工作站一体机产品的功能演示（包括图书借还、续借、身份认证等功能）；智能书架改造演示（包括改造后的书架具有身份认证，图书借还、续借，实时盘点等功能）；手机借阅系统演示（包括图书检索、借阅、续借、账户信息浏览、消息推送等功能）；地磁融合蓝牙定位导航系统演示（包括高精度定位导航、实时定位、路径规划等功能）；设备运维监控平台演示（包括用户分级管理，不同级别的用户有不同的操作权限；设备异常告警，系统能够通过微信、邮件等多种方式自动发出警报，提醒相关人员及时处理；用户通过网络远程操控设备；提供可视化组态的数据统计和分析）。确保服务覆盖所需场景或者功能要求、演示流畅、操作简易。

### 2.3.5 项目团队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为本项目组建不少于 6 人的项目团队，其中研发工程师具备深厚的设计开发能力，具备类似项目经验，工作经验不少于 8 年；要求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充裕合理，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的，满足或优于项目需要，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 3、履约验收方案

3.1 验收主体：甲方、乙方等

3.2 验收时间：设备完成安装调试运行 60 个工作日后

3.3 验收方式：组织专家验收

3.4 验收程序：按照采购人验收相关规定进行

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图书加工	标签粘贴规范，数据转换没有遗漏，可以正常进行工作，按实际使用量计算
	2	层架标加工	标签粘贴规范，标签写入数据准确
	3	智能书架改造	功能满足要求，设备运行稳定
	4	原有借书机升级改造	功能满足要求，设备运行稳定
	5	手机借阅系统	功能正常，满足约定的需求和验收标准
	6	地磁融合蓝牙定位导航系统	功能正常，满足约定的需求和验收标准
	7	设备运维监控平台	功能正常，满足约定的需求和验收标准
	8	借还书机	功能满足要求，设备运行稳定
	9	移动还书箱	功能满足要求，设备运行稳定
	10	移动盘点车	功能满足要求，设备运行稳定
	11	馆员工作站一体机	功能满足要求，设备运行稳定
	12	普通安全门	图书检测正常，无误报、漏报
13	闸机安全门一体机	功能满足要求，设备运行稳定	

### 4. 项目团队

投标人为本项目组建不少于6人的项目团队。其中项目经理需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负责实施过至少3个类似项目经验；研发工程师具备深厚的设计开发能力，具备类似项目经验，工作经验不少于8年。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招标编号：

### 服务通用类合同（用于合同额 50 万元以上）

甲方（盖章）：清华大学

具体承办单位：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开户银行：	工行海淀西区支行
税号：	12100000400000624D	银行账号：	0200004509089131550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传真：		电子邮箱：	
签字地点：	清华大学	签字日期：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被授权人（签字）：	银行账号：
联系方式（座机）：	电子邮箱：
传真：	签字日期：

清华大学于\_\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经评定乙方为中标/中选/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事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服务：

1.1 服务目标：\_\_\_\_\_；

1.2 服务内容：\_\_\_\_\_；

1.3 服务方式：\_\_\_\_\_；

1.4 服务标准：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省及行业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

#### 第二条 服务地点、期限

2.1 服务地点：\_\_\_\_\_。

2.2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合同价款为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3.2 合同价款已包含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材料费、培训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按照以下第4.3条的付款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合同价款。

#### 4.1 一次性支付

乙方提供服务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 4.2 分期支付

按年/季度/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 4.3 分期支付（注：在甲方支付尾款前，乙方开具与总合同金额对等的发票）

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

乙方实施方案论证完成并无异议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

乙方研发完成通过初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

甲方正式验收合格并稳定运行6个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减甲方应得之补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 第五条 服务质保期限

5.1 自服务结束之日起\_\_\_\_年内负责免费维修相关维保部分（明确范围）。

5.2 履约保证金（非必选项）：

无。有，具体如下：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_\_\_\_%的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该履约保证金将在服务期满后且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无息退还。

###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工作条件；

6.2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6.3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

6.4 甲方有权按照国家、省、行业有关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直至服务通过验收为止。因乙方提供服务通不过验收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提供服务并保证服务的质量符合合同约定；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服务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对由此所引起的变动可以不予确认；

6.6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获得服务报酬。

6.7 乙方应对合同中涉及的货物在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如有），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 第七条 保证

7.1 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7.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7.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而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7.4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和行业标准。

## 第八条 廉洁条款

乙方保证并承诺，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未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技术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披露。

9.2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免于甲方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损失。

9.3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应自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甲方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 保密

10.1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10.2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2 乙方未能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的，按照每逾期一日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1.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 2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1.4 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给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 2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5 乙方擅自将合同转包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甲方在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保留向相关主管部门投诉、举报等相关权利。

11.6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当每日按逾期付款的万分之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暂停供货；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 % ；逾期付款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终止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 乙方迟延履行服务超过 30 日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后拒不改正或者无法达到约定服务要求的；

(2)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担保；

(3) 乙方将服务义务转包给第三方。

12.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2.3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回甲方所有交付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流行性疾病，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3.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3.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协商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诉讼至北京市海淀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

15.1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如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服务要求、分项报价表等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5.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以下无正文。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1-3、1-4 文件要求

注：上述内容无格式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料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二、资格审查要求”中序号 1-2、1-3、1-4 对应要求。

##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如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办公、生产设备等)
专业技术能力	(如履行合同必需的技术人员的专业等人员情况, 专利或专有技术, 研发或实施能力等)

注: 本表必须填写, 表中内容不得为空。如本表中的内容在响应文件其他地方已有体现, 可填写对应内容的章节号或页码。

## 1-6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二)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三)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四)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1. 采用网上银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内资、外商投资）企业。如为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类型为\_\_\_\_\_（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无。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至清华大学指定地点)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仅关境内产品适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例如，品牌规格型号等）
<b>总价（元）</b>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为空白的，<b>投标无效</b>。）</p>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1	第五章采购需求 2.1.1 图书加工服务	<p>★图书标签工作频率为：13.56MHz；★图书标签内存容量≥1K bits，可以读写 10 万次以上；</p> <p>★图书标签芯片：1024 位用户内存，分为 32 个块，每块 4 字节，支持 53kb/s 数据传输速率；</p> <p>★图书标签天线：铝质蚀刻天线；★图书标签防冲突机制：支持多标签的抗冲突算法，能够同时读取多个标签；★图书标签具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UID）供识别；★图书标签具备 AFI 或 EAS 位防盗功能；★图书标签有效识读距离：自助借还设备≥250mm，防盗门≥500mm；</p> <p>★可在 0.1s 时间内读取存储在图书标签中的信息。</p>			
2	第五章采购需求 2.1.2.1 书架层架标签加工	<p>★书架层架标签工作频率为：13.56MHz；★书架层架标签内存容量≥1K bits，可以读写 10 万次以上；★书架层架标签芯片：1024 位用户内存，分为 32 个块，每块 4 字节，支持 53kb/s 数据传输速率；★书架层架标签具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UID）供识别；★书架层架标签防冲突机制：支持多标签的抗冲突算法，能够同时读取多个标签；★可在 0.1s 时间内读取存</p>			

		储在书架层架标签中的信息。			
3	第五章采购需求 2.1.2.2 书架改造为智能书架	★不破坏现有书架产品结构；★智能书架软件系统可以与图书馆现有 ALMA 资源管理系统进行对接；★智能书架设备接入设备运维监控平台；			
4	第五章采购需求 2.1.3 原有借书机升级改造服务	★工作频率：13.56MHz；★界面互动操作简单，提供简体中文、英文两种界面的操作提示功能；★要求借还书机软件系统可以与图书馆现有 ALMA 资源管理系统进行对接；★具备图书借还、图书续借功能，还书功能可配置开启或关闭；★支持读者证刷卡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要求改造后的借书机设备接入设备运维监控平台。			
5	第五章采购需求 2.1.4 手机借阅系统	★1 技术要求 手机借阅系统为微信小程序模式； 手机借阅软件系统可以与图书馆现有 ALMA 资源管理系统进行对接。			
6	第五章采购需求 2.2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一）设备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b>2.2.1. 借还书机★1</b> 参数要求 屏幕尺寸：≥21 寸； 工作频率：13.56MHz； 界面互动操作简单，提供简体中文、英文两种界面的操作提示功能； 要求借还书机软件系统可以与图书馆现有 ALMA 资源管理系统进行对接； 还书功能可配置开启或关闭； 支持使用读者证进行身份认证； 要求借还书机设备接入设备运维监控平台。 <b>2.2.3 移动盘点车★1</b> 参数要求			

		<p>工作频率：13.56MHz；          屏幕尺寸：≥14寸；          要求移动盘点车软件系统可以与图书馆现有ALMA资源管理系统进行对接；          要求移动盘点车设备接入设备运维监控平台。</p> <p><b>2.2.4 馆员工作站一体机★1 参数要求</b>          工作频率：13.56MHz；          RFID阅读器通信接口：USB或RS232；          条码识别：支持二维码；          要求馆员工作站软件系统可以与图书馆现有ALMA资源管理系统进行对接；          要求馆员工作站一体机设备接入设备运维监控平台。</p> <p><b>2.2.5 普通安全门★1 参数要求</b>          工作频率：13.56MHz；          通道宽度：900mm至1000mm之间；          要求设备自带承重底板，安装设备时不能在地面打孔固定；          要求普通安全门设备接入设备运维监控平台。</p> <p><b>2.2.6 闸机安全门一体机★1 参数要求</b>          工作频率：13.56MHz；          设备规格：须提供三通道和四通道两种产品，其中三通道产品的宽度不超过2800mm，通道纵深长不超过1600mm，四通道产品的长度不超过3600mm，通道纵深长不超过1600mm；          单独通道宽度：550mm～650mm之间；          支持与图书馆座位预约系统对接，签到、暂离、签离均按照现有方式，与座位预约系统联动；          要求设备自带承重底板，安装设备时不能在地面打孔固定；</p>		
--	--	--	--	--

		要求闸机安全门一体机设备接入设备运维监控平台。			
.....					
<p>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除上述“一”以外的条款（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涉及的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无任何文字说明的，<b>投标无效</b>。）</p>					

注：1、“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0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及服务方案与承诺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实施计划及应急保障方案**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和业务连续性计划，且有不定期的应急演练制度；提供各阶段详细的工期进度计划，应急演练制度保障措施。

**二、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机房产权、本地化服务能力**等内容的服务方案。

**三、其他招标要求提供的方案或承诺（如有）**

如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解决方案、定制设计方案、项目团队配置情况等。

**四、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等**

11 技术性能说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须对投标租赁货物的技术性能参数进行详细说明，并附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资料或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等。

## 12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